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各系所科申請停開課核發鐘點費簽辦單

系所科別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一、加退選結束後，因選課人數未符規定，擬自即日起停開課別科目如下，並請准予核發授課教師已授課期間之授課鐘點費。

二、停開課別科目本系（所）已先行通知授課教師及選課學生。

大學部	課別代號	科目名稱	班別	星期/節次	授課教師		已授課日期	已授時數	＊已授鐘點數
					姓名	代碼			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研究所	課別代號	科別名稱	班別	星期/節次	授課教師		已授課日期	已授時數	＊已授鐘點數
					姓名	代碼			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
申請單位		會簽單位			校長
系(所)	學院	教務處	人事室	出納組	

115.11月修

說明：一、本簽辦單請於**加退選結束後一週內**由各系所科依規定辦理。

二、依本校排課準則規定：加退選後仍未達開課規定人數者(涉及基本授課時數者七人，學士班課程十五人(含兼任教師)，全校性課程者二十五人)，予以停開，已上鐘點數依規定發給。

三、研究所部份，開課人數碩士班為三人、博士班為一人以上。

四、**「＊已授鐘點數」一欄，教學實驗之時間以二小時作一小時計算**。

五、本簽辦單奉核後，由原系所科影印蓋單位戳後分送各**會簽單位及授課教師**，以利出納組發放費用。

六、選課人數未達開課門檻應依規定停開，惟若確實有開課之必要性，情況特殊者，得於**加退選結束後三天內**敘明理由專案簽准，未依本說明各項辦理，責任由各系所科自負。